

资产清查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

甲方：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乙方：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专项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后附清单内的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单位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清查核实内容包括被审查单位基本情况、账务清理、财产清查、资产核实（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和直接支配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及往来账款），并依据清查结果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如实申报资产清查结果，是甲方的责任。

2. 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积极的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及时为乙方的专项审计工作提供其所需要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之前提供专项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乙方认为需要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时，甲方应提供条件，确保沟通有效进行。

4.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专项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乙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单位询证时，甲方应提供协助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资产清查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资产清查结果发表审计意见，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由于资产清查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包含历史遗留问题），难免存在资产清查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资产清查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专项审计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查单位及被审查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就本约定书项下被审查单位分别出具专项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以及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注协〔2018〕105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捌佰 元整（¥ 325,800.00）。

2.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后30日内，支付40%；

(2) 乙方提交全部清查报告后30日内，支付剩余60%。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因此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

5. 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税费、核查费、报告费、劳务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照如下开票信息及要求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得因甲方未付款拒绝或怠于履行本约定书项下的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91150 40231 85771 846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15001646665052502605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 4 份。

2.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减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计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

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在不改变约定书实质条款的前提下，按甲方要求进行优化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约定书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 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或被审查单位泄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被审查单位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泄密范围扩大的责任和义务。

(五)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住所地或被审查单位住所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乙方指定秦学杨 (职务: 总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17747470196) 为本约定书项下审查项目的负责人, 负责与甲方、被审查单位沟通、对接具体业务事宜。

2. 本约定书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秦学杨

联系电话: 17747470196

年 月 日

签订地: 伊金霍洛旗财政局